**天创时尚**

**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

**特别提醒：投资者发送相关文件扫描件时，电子文档（word版）需一同发送。**

**类型1：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1-1；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模板见附件1-2。

此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模板见附件1-3，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类型2：个人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承诺函模板见附件2-1；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模板见附件2-2。

**提交时间**：投资者须于**2016年1月25日（T-5日）12:00**前发送上述全部核查材料的扫描件和word版至指定邮箱（指定邮箱为**cmsecm@cmschina.com.cn**）。电子邮件主题格式为**“投资者全称+投资者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如未收到自动回复邮件，请在2016年1月25日（T-5日）12:00前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为：0755-83734796、0755-82943009。原件须在2016年1月28日（T-2日）12:00前送达招商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邮寄地址为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4楼招商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邮编：518026。

**附件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营业执照号【 】）有意参加贵公司主承销的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IPO询价配售，在此特别承诺：

我公司已经熟知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贵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标准，我公司符合贵公司网下投资者的所有条件及要求且未违背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等相关规章制度从事询价及配售工作，并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损失；

我公司已经熟知认购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我公司及管理拟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6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提交至贵公司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承诺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组织机构代码证（QFII为QFII号） | 　 |
| 业务联系人 | 　 | 座机 | 　 | 手机 | 　 |
| 办公地址 | 　 | 邮箱 | 　 |
| **机构投资者的股东、控股股东、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的信息** |
| **持有本投资者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本投资者的控股股东** |
| 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本投资者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 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本投资者的控股子公司及本投资者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
| 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本投资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注：1、以上信息请投资者如实填写，投资者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2、若某项信息不存在或不适用，请填写“无”或“不适用”，不要留白或删除该项信息；3、如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需要，投资者可自行增加行。 |
|  |  |  |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出资方基本情况表（机构投资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询价对象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产品名称 | 序号 | 出资方名称 | 出资方营业执照注册号/ 身份证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是否为自有资金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合计 |  |  |  |  | 100.00% |  |

|  |
| --- |
| **公司（公章）：** |
|  |
| **2016年 月 日** |

|  |
| --- |
| 特别注意：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拟参与天创时尚IPO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人基本信息表》，同时必须提供该配售对象备案确认函或备案系统截屏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出资方为非自有资金的，出资方也须再提供其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及备案确认函或备案系统截屏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配售对象或出资方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函或登记系统截屏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填表说明： |
| 1、“询价对象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请根据上交所IPO系统平台信息填写。  |
| 2、“出资方名称”填写规范：（1）若出资方中无机构，则按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即可；若出资方中包括机构，还需进一步明确该机构是否为自有资金：若为自有资金，则无需进一步拆分；若非自有资金，需进一步拆分，拆分直至各出资方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为止；（2）若出资方亦为产品的，须进一步拆分，按照上表格式进一步明确该出资方的出资方；（3）若出资方多于一个产品的，每个产品须单独填写一份《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
| 3、若配售对象类型为私募基金，需按照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或者机构。若出资方中无机构，则按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即可；若该产品出资方中包括机构，还需进一步明确该机构参与认购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若为自有资金，则无需进一步拆分；若非自有资金，需进一步拆分，拆分直至各出资方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为止。  |
| 4、一个配售对象填写一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一家机构多个配售对象的需提供多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
| 5、《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扫描版中询价对象名称、配售对象名称、公司（公章）、日期等均需填写。  |
| 6、《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中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需填写完整，若隐藏部分号码、位数不全或造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明显填写错误的均视为无效的出资人基本信息表。  |
| 7、《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可以根据需要增减行。  |
| 8、请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投资者承诺将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除本材料外的其他资质证明。  |

**附件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个人）**

**承 诺 函（个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身份证号【 】有意以自有资金参加贵公司主承销的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IPO询价配售，在此特别承诺：

本人已经熟知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贵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标准，经本人自查，本人符合贵公司网下投资者的所有条件及要求且未违背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

本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等的相关规章制度从事新股询价及配售行为，并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人已经熟知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人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6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提交至贵公司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2**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个人）****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 |
| **个人基本信息** |
| 投资者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上交所股东帐号 | 　 | 手机号码 |  | 　 |
| 深交所股东帐号 |  |
| 邮箱 | 　 | 任职单位全称 |  | 　 |
| 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担任职务 |  | 　 |
| **亲属关系信息表** |
| **亲属关系**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配偶 | 　 | 　 |
| 子女 | 　 | 　 |
| 子女配偶 | 　 | 　 |
| 父亲 | 　 | 　 |
| 母亲 | 　 | 　 |
| 配偶父亲 | 　 | 　 |
| 配偶母亲 | 　 | 　 |
| 兄弟姐妹 | 　 | 　 |
| 兄弟姐妹配偶 | 　 | 　 |
| 配偶的兄弟姐妹 | 　 | 　 |
| 子女配偶的父亲 | 　 | 　 |
| 子女配偶的母亲 | 　 | 　 |
| **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 公司名称（全称） | 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持有5%以上股份的公司** |
| 公司名称（全称） | 持股比例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备注** |
|  |
| 注：1、以上信息请投资者如实填写，投资者应对其所填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2、若无某项亲属关系或该亲属已故、离异等，请在姓名栏中明确标识“无”、“已故”、“离异”，不要留白或删除该亲属关系；3、以上亲属/公司若超过一个，投资者可以自行添加行；4、如有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请在备注栏中填写。 |
| 投资者姓名： （签字）年 月 日  |